

鲁明公司滨南采油管理区文件

滨南管理区油发〔2024〕15号

关于鲁明公司滨南油田639-1井区沙二段产能 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4年9月30日，鲁明滨南油气开发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鲁明公司滨南油田639-1井区沙二段产能建设工程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查，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，出具了验收专家意见（验收专家意见见附件）。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，鲁明滨南油气开发有限公司组织进行了整改。经验收工作组专业技术专家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，认为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。

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，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，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。经研究，同意王家岗油田滚动产能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

护验收。

在工程投运后，要继续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加强培训管理，规范操作流程；
2. 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，确保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；
3. 定期修订环境风险应急救援预案，并定期演练。

附件：

1. 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
2. 验收工作组意见
3. 验收工作组意见复核（专家签字）



鲁明滨南采油管理区综合管理室

2024年10月14日印发